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裝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4080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4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43580233號函會議紀錄決議三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訂

線

部長陳威仁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

		請假人	代理人
姓名			
營造業名稱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戶籍		
	現在		
聯絡電話/手機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工程經歷年資		____ 年以上	____ 年以上
請假(代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____日	
備考		今年度已請假 ____日 ≤ 30日 (第__次)	今年度已代理 ____日 ≤ 30日 (第__次)
請假人：		(簽章)	/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營造業負責人： (簽章)
此致： _____ 市政府（直轄市）			
_____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 (二) 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 (三) 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併請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印鑑頁影本）。
-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本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並請確實副知請假人及代理人之雙方及相關營造業者。
- (五) 短期請假及代理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得以親自到場辦理簽章或以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駛執照））方式辦理。
- (六) 因各地方政府需於承攬工程手冊中辦理上開短期請假及代理情事之註記，本申請案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得收取審查費 200 元。
- (七) 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資料者，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八) 申請期限（請假日前 15 日內報備）如經地方政府查明確有緊急情事，得由各地方政府彈性應變調整處理。